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5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老年福利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温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（温民救〔2011〕17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1 年度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，请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任务总数

2011 年全县新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 300 张；新（改、扩）建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 2 个，新建农村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80 个。

二、任务分配

201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

单位	任务分解		
	机构床位数 (张)	镇(街道)服务中心 (个)	农村老年星光之家 (家)
桥头镇	4		2
桥下镇	18		9
岩头镇	12		6
沙头镇	14		7
枫林镇	42		4
岩坦镇	18		9
大若岩镇	10		5
碧莲镇	10		5
巽宅镇	12		6
鹤盛镇	12		6
东城街道	8	1	3
南城街道	4		2
北城街道	4		2
江北街道	6	1	2
乌牛街道	110		4
三江街道	8		4
黄田街道	2		1
东瓯街道	6		3
合计	300	2	80

三、任务要求及资金补助

2011年建设项目任务于11月底前完成,具体项目实施内容、标准和要求,按照《关于转发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温州市“农村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”工作的通知》(永民〔2008〕135号)施行。市、县民政部门将于11月份进行检查验收,对验收合格的“星光老年之家”,每家给予2万元以上资金补助。

2011 年项目申报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填表汇总（加盖公章）后于 8 月 15 日前报县民政局。联系人：吴越，联系电话：67222854。

- 附件：
1.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报表
 2. 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建设项目申报表
 3. 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示范型创建标准
 4. 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准型创建标准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

附件 3:

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示范型创建标准

主要内容		基本要求		说明
硬 件 设 施	建筑面积	必须是单家独院、室内外场地兼备、建筑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老年活动中心。		选点适宜老年人开展活动,且能为所设置的功能提供较为舒适的活动空间。
	周边环境	道路平整畅通,环境整洁,绿化宜人。		地理位置在村内适中,交通便利,有一定的绿化面积。
	内外装饰	统一名称,统一标识。		按民政部门下发的图样规定制作标识(标识按照城市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识设置),名称统一为“某某乡(镇、街道)某某村星光老年之家”。
		结构相对完整,布局合理,区域划分明确,分隔协调有序,使用方便,格调温馨,保证日照透光和自然通风。		有电扇(有条件的可设空调),有卫生间,宣传张贴栏整齐,用语统一,不得使用有害、有毒和易碎、易燃的装饰材料,地面用材适合老年人活动。
	安全保障	符合实际且较为齐全的安全保证,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。		有防火、防意外设施,周边无危险源,有各类情况下的应急预案,楼道两侧设置扶手杆。
	辅助设施	基本满足本村老年人开展活动的需要。		室外设有健身路径,专用宣传栏(窗),室内配有热水瓶、桌椅、书橱、报架、工作台等适宜老年人歇思的设施。
功 能 设 置	规定部分	养老服务	方便村内老人生活需求,提供便捷可靠、价廉质优的养老服务。	托老服务室(配备轮椅、临时用床、被子、毛巾等生活用品),低偿提供日托、临时托、上门送饭等多种服务。
		文体活动	丰富生活、强身健体、开展各类学习、讲座等适宜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活动。	设棋牌室(棋牌桌 4 张以上);电视电教室(25 寸电视机和 VCD 各 1 只,桌椅 20 套以上,能容纳电大学员不少于 30 人);图书阅览室(有 500 册以上,报刊 5 种以上,其中老年专刊 3 种);健身室(配备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健身器械不少于 4 件);
		权益保障	有效调节老年人情绪、缓解老年人心理矛盾,满足老年人交流需求。	设管理室,负责星光老年之家的一切日常管理,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站,配备 1 只电话机。
	自选部分	量不少于 2 个	符合老年人需要,适合老年人特点,具有本村特色。	如医务室、聊天室、文艺活动室及适合本村的其它项目。
运行 机制	方案及措施	满足活动开展,保证服务到位,具有可操作性。		有可操作性的运转方案及实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对策。

附件 4:

永嘉县农村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准型创建标准

主要内容		基本要求		说明
硬 件 设 施	建筑 面积	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。		能容纳所设置的项目功能,并提供相应的活动空间。
	周边 环境	道路平整,整洁美观,有绿化。		地理位置在村内适中,方便老年人并远离噪声和污染源。
	内外 装饰	统一名称,统一标识。		按民政部门下发的图样规定制作标识(标识按照城市社区“星光老年之家”标识设置),名称统一为“某某乡(镇、街道)某某村星光老年之家”。
		布局合理,功能区域划分明确,保证自然采光和通风,营造良好的室内环境。		有电扇(有条件的可设空调),屋内或附近有卫生间,不得使用有害、有毒和易碎、易燃的装饰材料,地面用材适合老年人活动。
	安全 保障	符合实际的各项安全保证,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。		有防火、防意外设施,周边无危险源,楼道两侧设置扶手杆。
辅助 设施	基本满足本村老年人开展活动的需要。		室外有健身路径,宣传窗,室内有热水瓶、桌椅、书橱、报架、工作台等。	
功 能 设 置	规定 部分	养老 服务	方便村内老人生活需求,提供便捷可靠、价廉质优的养老服务。	托老服务室(配备轮椅、临时用床、被子、毛巾等生活用品),低偿提供日托、临时托、上门送饭等多种服务。
		文体 活动	丰富生活、老有所乐、陶冶情操、强身健体、开展各类学习活动。	设棋牌室(棋牌桌 2 张以上);电视电教室(25 寸电视机和 VCD 各 1 只,桌椅 20 套以上,能容纳电大学员不少于 10 人);图书阅览室(有 200 册以上,报刊 3 种以上,其中老年专刊 1 种);健身室(配备适合老年人运动的健身器械不少于 3 件);
	权益 保障	有效调节老年人情绪、缓解老年人心理矛盾,满足老年人交流需求。	设管理室,负责星光老年之家的一切日常管理,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站,配备 1 只电话机。	
	自选 部分	量不 少于 1 个	符合老年人需要及本村实际的功能 1 个以上。	如医务室、聊天室、文艺活动室及适合本村的其它项目。
运行 机制	方案及 措施	满足活动开展,保证服务到位,具有可操作性。		有可操作性的运转方案及实施正常运行的措施和对策。

主题词：民政 福利 通知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8月11日印发
